

公告

本院依据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9月14日裁定 受理浙江君天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15年9月14日指定浙江 达正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君天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浙江君天纺织品有限 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1月20日前,向浙江达正律师事务所管理人(通 信地址:浙江省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江东中路凤仪苑27号;邮政编码 : 324307; 联系电话: 15268088284; 联系人: 汤律师) 申报债权。未在上 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 充申报。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 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 序行使权利。被告浙江君天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 向浙江君天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2015年 11月30日上午9时在开化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 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 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 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[浙江]开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5人民法院报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